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新竹市政府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提昇其學習效果，。

二、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條件：

- (一) 因延長修業年限對個案適應及轉銜至下一階段之學習準備甚有助益者。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個案需要在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方式：

由家長或教師向個案所屬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程序：

- (一) 家長或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校及心評教師進行個案評估並填寫鑑定安置報告。
- (二) 學校依據鑑定安置報告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學校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初審。
- (三) 學校初審通過後，檢附學校輔導計畫、家長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個案評估報告於四月時送教育局特殊與學前教育課，並於鑑輔會召開時提會審議。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查延長修業年限審查標準：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體疾病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導致長期缺課或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在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者。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含國中、小），每一教育階段限延長一年，至多以延長二年為原則。